



申 辦 遺 產 繼 承 流 程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Miaoli County

流 程	機 關	申 辦 事 項	應 備 證 件
第 一 站	戶 政 事 務 所	請領義務人(繼承人)印鑑證明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第 二 站	國 稅 局	申報遺產稅	1. 遺產稅申報書 1 份 2.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臺居留證影本等)各 1 份 3.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或限定繼承者，應檢送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5.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6. 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7. 其他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相關證明資料)
第 三 站	稅 務 局	不動產查欠 (地價稅、房屋稅)	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2. 辦理分割繼承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第 四 站	地 政 事 務 所	產權移轉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5.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 1 份 6.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各 1 份 7.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9. 欲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

註 1. 印花稅繳納方式：

(1)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銷花

(2) 採網路申報或臨櫃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

註 2. 本流程適用一般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請向各主管機關洽詢。

省錢有撇步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應備證件
自用住宅用地繼承取得者，須 重新 提出申請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般用地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是千分之二，兩者相差了4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請於 9月22日 前向稅務局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建築改良物權狀或使用執照

申辦案件洽詢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37-331900	苗栗戶政事務所	037-324195	西湖戶政事務所	037-921344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	037-472215	苑裡戶政事務所	037-861474	竹南戶政事務所	037-47594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037-320063	通霄戶政事務所	037-753144	頭份戶政事務所	037-66573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037-460597	公館戶政事務所	037-224436	造橋戶政事務所	037-540085
苗栗地政事務所	037-331200	銅鑼戶政事務所	037-981546	三灣戶政事務所	037-831080
竹南地政事務所	037-469503	三義戶政事務所	037-872004	泰安戶政事務所	037-941058
頭份地政事務所	037-672050	後龍戶政事務所	037-722061	南庄戶政事務所	037-822140
通霄地政事務所	037-757261	頭屋戶政事務所	037-250437	卓蘭戶政事務所	04-25892081
大湖地政事務所	037-994101	獅潭戶政事務所	037-931277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銅鑼地政事務所	037-984131	大湖戶政事務所	037-992114	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廣告